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1）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2）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3）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4）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综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持股比例由57.0860%变动为55.6285%，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1年4月12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共计45,100股，公司总股本由275,298,834股减少至275,253,734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7.0860%变动为57.0953%。

2、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共计27,780股，公司总股本由275,253,734股减少至275,225,954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7.0953%变动为57.1011%。

3、2022年6月6日，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由275,225,954股增加至385,316,335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由157,157,000股变动为220,019,800股，持股比例不变。

4、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46.7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85,316,335股增加至386,783,735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7.1011%变动为56.8844%。

5、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8,732,635股，公司总股本由386,783,735股增加至395,516,370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6.8844%变动为55.6285%。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57.0860%变动为55.6285%，累计变动达到1.4575%，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建良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6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37%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427,194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393%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8077%
	合计	-	-	40,427,194	-0.937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虹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6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1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57,640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09%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3528%
	合计	-	-	17,657,640	-0.4094%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昊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2%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0,566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35%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02%
	合计	-	-	1,010,566	-0.0234%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晓东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2%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4%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2%
	合计	-	-	109,200	-0.0026%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董锡兴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2%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4%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2%
	合计	-	-	109,200	-0.0026%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红娟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2%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4%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2%
	合计	-	-	109,200	-0.0026%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壬港村赵祖浜路南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5%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39,800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19%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87%
	合计	-	-	3,439,800	-0.0798%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良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67,985	36.7121%	141,495,179	35.7784%
杭虹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44,100	16.0350%	61,801,740	15.6256%
杨昊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6,415	0.9177%	3,536,981	0.8943%
李晓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0992%	382,200	0.0966%
董锡兴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0992%	382,200	0.0966%
杨红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0992%	382,200	0.0966%
弘元鼎创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9,500	3.1237%	12,039,300	3.0439%
合计		157,157,000	57.0860%	220,019,800	55.6285%

注：1、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57,157,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7.0860%。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1）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2）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3）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4）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综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比例由57.0860%变动为55.6285%，不涉及要约收购。

2、"上22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终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A50ETF；代码：159602）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航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航证券将自2022年10月1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5123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65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10月1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航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航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航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航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航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航证券客服电话：95335

中航证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偏股混合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将以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偏股混合型公募基金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3590）3,000万元，南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2669）2,000万元，南方景气楚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基金代码：016187）5,000万元。合计出资1亿元。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莱克电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莱克电气发布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莱克电气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60	1,096,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0	59,000	优先配售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	11,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90	9,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2年10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	1.0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5,104,605.74	24,285,646.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期末指当次分红时的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2年10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0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24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2年10月20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2年10月20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2年10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SCTV01E和SCTV01C临床试验III期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2价（Alpha+Beta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C）和4价（Alpha+Beta+Delta+Omicron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E）已进行阿联酋III期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对比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并取得积极结果。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SCTV01E和SCTV01C已在阿联酋开展随机、双盲、阳性苗对照的III期序贯加强免疫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对比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其在≥18周岁未接种过新冠疫苗的健康人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临床III期共入组1800名健康志愿者，其中已接种2-3剂灭活苗健康志愿者1350名（阳性对照苗为国药灭活苗），已接种2-3剂mRNA苗健康志愿者450名（阳性对照苗为辉瑞mRNA苗），SCTV01E、SCTV01C和阳性苗（灭活苗或mRNA苗）按1:1:1比例随机分配入组。

二、临床研究主要结果

目前已完成灭活苗亚组的期中数据分析并取得初步结果。该研究结果显示：

1. 安全性：1针SCTV01C或SCTV01E序贯加强免疫的安全性良好，局部和全身系统性副反应发生率低且主要为1-2级轻度副反应，与SCTV01C的3项临床I/II期研究结果高度一致。SCTV01C、SCTV01E和灭活苗对照组间的安全性高度相似，未观察到显著差异。

2. 针对奥密克戎（Omicron）BA.1的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加强免疫后28天，采用真病毒检测中和抗体滴度。灭活苗、SCTV01C和SCTV01E诱导针对奥密克戎BA.1的真病毒中和抗体GMT分别为219、1262和1926，分别比基线中和抗体滴度值提高2.38倍、19.37倍和28.06倍；根据基线中和抗体滴度值的亚组分析结果显示，基线滴度值低于20的亚组，灭活苗、SCTV01C和SCTV01E诱导针对奥密克戎BA.1的真病毒中和抗体GMT分别为80、1502和2667，分别比基线中和抗体滴度值提高16.0倍、300.4倍和491.5倍。

3. 针对奥密克戎BA.5的真病毒交叉中和抗体滴度：加强免疫后28天，采用真病毒检测中和抗体滴度。灭活苗、SCTV01C和SCTV01E诱导针对奥密克戎BA.5的真病毒中和抗体GMT分别为324、2203和2636，分别比基线中和抗体滴度值提高2.07倍、15.89倍和21.11倍；根据基线中和抗体滴度值的亚组分析结果显示，基线滴度值低于20的亚组，灭活苗、SCTV01C和SCTV01E诱导针对奥密克戎BA.5的真病毒中和抗体GMT分别为127、2100和2153，分别比基线中和抗体滴度值提高22.63倍、312.1倍和394.8倍。

4. SCTV01E和SCTV01C与对照苗的比较：SCTV01E和SCTV01C的各项中和抗体检测结果对比灭活苗均达到优效的终点指标。鉴于SCTV01E和SCTV01C针对多种主要变异株均诱导产生了超高中和抗体滴度，而且无论基线滴度值高低，均能诱导产生均一的、高滴度中和抗体。考虑到奥密克戎BA.5是研发SCTV01C近2年后才新出现的变异株，而且SCTV01C针对德尔塔（Delta）、奥密克戎BA.1和奥密克戎BA.5均能诱导出超高的中和抗体滴度，展示出了SCTV01E和SCTV01C突出的广谱交叉保护优势和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变异株的高效防感染潜力。

三、产品基本情况

SCTV01C和SCTV01E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新一代2价和4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SCTV01C的活性成分分别包含两种WHO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阿尔法（Alpha）和贝塔（Beta）的重组S三聚体蛋白抗原，并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Th1细胞的水包油新型佐剂。SCTV01E是在SCTV01C的基础上新增了后续新出现的德尔塔和奥密克戎两个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抗原构成的4价改良型疫苗升级版。

有关SCTV01C和SCTV01E的产品及其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先后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V01C和SCTV01E获得阿联酋III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V01E获得约旦II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2价新冠疫苗SCTV01C国内临床试验I期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2价新冠疫苗SCTV01C已接种灭活苗人群加强免疫临床I/II期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等公告。

四、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变化较快，SCTV01E和SCTV01C能否获得国内外紧急使用、有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及获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WHO的统计，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全球在研新冠疫苗已有172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全球已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已接近50个。即使SCTV01E和SCTV01C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

3.SCTV01E和SCTV01C均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 本次发布的SCTV01E和SCTV01C阿联酋III期序贯加强免疫临床结果为灭活苗亚组期中分析结果，最终分析结果可能在数值上有差异。

5.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临床试验、建立生产能力、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提前启动疫苗生产储备，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9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亚足联亚洲杯易地举办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亚足联亚洲杯易地举办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从亚洲足球联合会（以下简称"亚足联"）官方网站获悉，原定于在中国举办的2023年亚洲杯将易地至卡塔尔举办。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td.（以下简称"FMA"）拥有2021-2028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因此2023年亚洲杯易地举办将对FMA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FMA经营的具体影响

1、FMA目前拥有的亚足联相关权益主要包括2021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其中包含的重大赛事有：2023年和2027年两届亚洲杯，2022年和2026年两届世界杯亚洲区资格赛及2021年至2028年期间的全部8届亚冠联赛等。

2、亚洲杯的举办周期为每4年一次，2023年亚洲杯现确定易地至卡塔尔举办，FMA还须就易地举办事项与相关赞助商、版权运营商以及各媒体平台进行沟通，以期减少相关事项对各方带来的不利影响，故目前暂无法预测2023年亚足联亚洲杯易地举办对FMA当期业绩带来的影响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与各层级赞助商进行沟通。公司将积极与已签署合作意向以及尚在洽谈的各层级赞助商进行沟通，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向亚足联转达各赞助商的诉求，以便尽快开展易地举办后赞助商权益划分等有关事宜。

2、积极与版权运营商以及各媒体平台进行沟通。为保证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正积极与前期已达成合作意向的各播放平台进行沟通，使其能及时对原有的播出计划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其转达亚足联最新的相关消息。

3、积极与各协助单位进行沟通。由于目前2023年亚洲杯比赛地点已确定易地至卡塔尔举办，因此公司还需进一步确认举办的城市以及场馆等，以便保证后续的相关工作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三、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疫情防控形势、举办城市选择、参赛球队与球员的状态、杯赛筹备工作充分与否以及赞助商意愿等多种因素影响，涉及2023年亚足联亚洲杯举办及商业权益相关的各种事项目前均无法做出准确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还需与各下游版权分销客户、有关赞助商以及协助单位等就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因此FMA受2023年亚洲杯易地举办影响造成的经营波动程度尚需根据各方协商结果确定，具体受影响的财务指标及数据目前尚无法准确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9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571,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财务总监周旭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399,173	99.9044	172,500	0.09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406,473	99.9085	165,200	0.09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652,449	99.4579	172,500	0.5421	0	0.0000
2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1,659,749	99.4809	165,200	0.51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人云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卉、陈家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人云律师事务所宋卉律师和陈家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9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的1,525,500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号、090号）。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4,618,623股变更为583,093,12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84,618,623元变更为人民币583,093,123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提出上述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及现场申报登记地址：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 11F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联系人：余岑、方玮琦

4、邮箱：ddmc@ddmcgroup.cn

5、邮政编码：430200

6、联系电话：027-87115482、传真号码：027-87115487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